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(國中部)102學年度第2學期

藝術與人文領域 第 4 次教學會議紀錄

■ 時間：7月7日

■ 地點：學務處

■ 主席：羅尹蔚

■ 紀錄：羅尹蔚

■ 出席人員：羅尹蔚、卓玲玲

一、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如下：

二、討論事項

緣由：因教育局規定紙筆測驗成績不能超過百分之四十

故本領域評量測驗標準決定如下：

1. 每學期給出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，平時成績佔 60 分，段考成績佔 40 分
2. 藝能科段考將在學期期中考中擇一次進行考核，需考量資源班學生進行因材施教來設計專屬考題
3. 平時成績考核方式宜以多元為原則，可包含術科測驗與分組團體表現。
4. 平時成績給分比例為：學習表現 20% 術科表現 60% 學科知能與團體合作或藝術鑑賞與評論 20 %

三、臨時動議

無

四、散會

◇ 出席人員簽名處

羅尹蔚

教師兼
數學組長卓玲玲